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六分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沈耀昌計七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董妹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依證櫃監字第1080201762號函文，本公司應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以供會計師查核(核閱)詳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913-8-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1914-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採購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908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0 個內控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完成申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營運目標，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9 年營運目標之內容請詳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內控內部稽核計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2、「109 年內部稽核計劃」內容請詳附件二。

3、敬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董監經理人薪酬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依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以八職等(含)以上職位核薪，詳如經理人核薪職等基本級表。授權最高經營階層，參酌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給予每年 0~15% 之薪資調幅，若經理人工作表現卓越，每年薪資調幅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授權最高經營階層，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經理人之工作表現給予 0-6 個月之年終獎金，若有特殊貢獻者，頒發之年終獎金超越授權範圍，則最高經營階層應提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決議：薪酬委員會提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1) 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轉換計 20 張，面額 2,0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52,922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7.79 元。

(2) 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止，已轉換計 211 張，面額 21,1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583,350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6.17 元。

上述轉換張數計 231 張，轉換成普通股共 636,272 股。

3. 公司債已全數轉換，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債券終止櫃檯買賣日期。

4. 茲訂定 108 年 12 月 21 日為本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2、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TECHNOLOGY(USA),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BASE JAPAN 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3、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增購平鎮區廠房之需要，擬向華南銀行申請貸款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增購平鎮區廠房之需要，擬向華南銀行申請貸款如下：

(1) 中期擔保貸款：50,000 萬元，借款期間 7 年，本金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滿採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依固定利率 1.2% 計收。

(2) 中期貸款：3,500 萬元，借款期間 7 年，本金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滿採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依固定利率 1.2% 計收。

2、上述申請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